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H19 世茂 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H20 世茂 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H20 世茂 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H20 世茂 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H20 世茂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 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世茂 G3”，债券代码：155391.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世茂 G1”，债券代码：163216.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世茂 G2”，债券代码：163644.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 世茂 G3”，债券代码：175077.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0 世茂 G4”，债券代码：17519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世茂瑞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执行及诉讼风险等资产安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6），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世茂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子公司被执行及诉讼风险等资产安全事项调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二、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7375 号、第 07377 至 07381 号公证书，以及(2022)京方圆执字第 67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据以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京执 33 号裁定指定法院执行，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立案执行(以下简称 1141 号案件)。

因涉案不动产属同一开发项目，故法院在 1141 号案件中整体处置并公开拍卖，一拍、二拍均因无人竞买流拍。二拍流拍后，中信信托申请以二拍保留价 10,435,351,360 元(扣除其垫付的执行费、评估费、预留工程款)，按照抵押及查封顺位抵偿被执行人在 988、989、1141 号案件中所负债务。

涉案不动产二拍流拍后，拍卖保留价尚不能覆盖被执行人在 988、989、1141 号案件所负债务本息，故中信信托关于以涉案不动产抵债之请求，法院照准。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法院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街道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3605、0063606、0063616、0063620、0063621、0063622、0063624、0063635、0063639、0063636、0063627、0063623 号】的查封并注销相关抵押登记。

2、将被执行人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3605、0063606、0063616、0063620、0063621、0063622、0063624、0063635、0063639、0063636、0063627、0063623 号】及在建工程交付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垫付的执行费 10,570,051 元、评估费 1,770,000 元、预留工程款 5.3 亿元后,分别用于抵偿(2022)京 03 执 988、989、1141 号案件中被执行人应偿付的债务本息 2,297,945,157 元、701,672,825 元、6,893,393,327 元。上述不动产所有权及相关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

3、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裁定至相关部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资产被执行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公司将要求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扣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现金补偿、资产抵债等其他合理方式给予等额补偿。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资产被执行,将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具体损失金额以及对公司报表和债务余额的影响,公司将在与法院、本案申请执行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确认核实后及时披露。同时,公司对被执行事项将继续采取法律救济措施,向执行法院或上级法院提出进一步法律程序。预计短期内上述事项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多项积极举措尽快消除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吴凌华	法定代表人	是

吴凌华先生，51 岁，原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颜华	法定代表人	是

颜华女士，47 岁，本科，现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盈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EDRC 主管，上海维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售后负责人。

3、事项进展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影响分析

相关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